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27號

再抗告人 張永通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駁回其異議聲明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66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

01 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
02 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以資
03 救濟。

04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張永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等罪，先後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下稱A
06 裁定）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03年度聲
07 字第146號裁定（下稱B裁定），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
08 再抗告人具狀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
09 察官聲請就A裁定附表（即原裁定附表一）編號2至9所示之
10 罪，與B裁定附表（即原裁定附表二）所示各罪，重新拆分
11 定應執行刑，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以彰
12 檢曉執辛113執聲他895字第1139031340號函覆聲請駁回，因
13 此執以向彰化地院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等
14 情。惟徵之上開A裁定附表編號2至9及B裁定所載內容，原審
15 法院為上開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非彰化
16 地院，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明異議自應向原審法院為之始
17 屬適法，其向無管轄權之彰化地院聲明異議，程序顯屬違背
18 規定且無從補正。彰化地院未以程序上無管轄權駁回，而逕
19 予實體上之審查，雖亦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聲明，然於法仍
20 屬違誤，因而將第一審裁定撤銷，並自為異議聲明駁回之裁
21 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再抗告意旨猶執檢察官應就A裁定
22 附表編號2至9及B裁定所示各罪重新再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陳
23 詞，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應認本件再
24 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8 法官 林海祥

29 法官 江翠萍

30 法官 張永宏

31 法官 何信慶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廷彥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